

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国人民大学等 133 所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论的通知

教高评函〔2007〕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2006年，我部组织专家组对中国人民大学等133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经认真研究确定：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天津商业大学、河北理工大学、石家庄铁道学院、山西医科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大连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沈阳建筑大学、大连交通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沈阳音乐学院、渤海大学、吉林大学、北华大学、长春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体育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上海电力学院、江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江苏工业学院、中国计量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浙江财经学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南昌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山东经济学院、泰山医学院、滨州医学院、郑州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中医学院、新乡医学院、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科技学院、武汉工业学院、南阳医学院、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吉首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商学院、广州大学、汕头大学、广西艺术学院、桂林医学院、重庆工商大学、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成都体育学院、泸州医学院、贵州财经学院、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长安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音乐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医科大学等100所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评估结论为优秀；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天津音乐学院、石家庄经济学院、内蒙古民族大学、内蒙古财经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吉林艺术学院、牡丹江医学院、常州工学院、蚌埠医学院、山东体育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嘉应学院、乐山师范学院、西藏民族学院、西安邮电学院、陕西中医学院、西安体育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宁夏医学院等24所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评估结论为良好；嘉兴学院、皖西学院、德州学院、肇庆学院、茂名学院、惠州学院、韶关学院、宜宾学院、渭南师范学院等9所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评估结论为合格。

希望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继续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认真研究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意见，做好评估整改工作，巩固和发展教学工作的成果，进一步做好改革和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专家组对中国人民大学等133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考察评估意见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